

北京消防协会

京消协秘〔2021〕33号

关于公示《北京消防协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体会员：

根据《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经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消防协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4月19日。公示期内，会员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可向秘书处反馈。

特此通知。

北京消防协会

2021年4月12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有霞 87095768；张鹏云 87095763)

附件：

北京消防协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促进本协会健康发展，规范会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保障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北京消防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会费收缴原则：“水平适度、履行义务、服务会员、以费养会”，会员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会费收缴范围：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

第四条 会费收缴标准：

- （一）单一业务类型的需求侧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2000 元；
- （二）单一业务类型的供给侧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3000 元；
- （三）理事单位及申报三个以下（含）业务类型的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6000 元；
- （四）常务理事单位、副会长单位及申报六个以下（含）业务类型的单位会员，每年会费 9000 元。

第五条 会费缴纳办法：

（一）会员应按照收缴标准缴纳该年度的会费，也可自愿一次性缴纳多年会费，但最长不超过本届理事会任期。

（二）会员收到审批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及时缴纳会费。

(三)各会员应按标准主动、及时缴纳会费，不得拖欠。单位会员逾期未缴纳会费，经提示后，三个月内仍不缴纳的，视为自动退会。

(四)会费缴纳时由本会财务统一出具“北京市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并加盖本会财务专用章。

(五)会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支票、银行汇款或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

1.通过汇款方式缴纳会费，请直接汇入协会对公账户。

账户户名：北京消防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29 0908 9213 988

2.现金、支票或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缴纳会费，可到协会现场办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A座802室。

第六条 会费的管理与使用：

(一)会费的管理与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加强审计，并接受监事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二)会费收支统一由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的协会财务收管，单独设立账册，每年向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并接受监事会及会员单位的监督，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三)会费的开支严格按照《北京消防协会章程》及《北京

消防协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主要用于协会日常办公经费、聘用人员费用、办公用房租赁费用及开展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费用等。

（四）会费的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北京消防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理事会负责解释。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